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2〕38号

---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考核的通知

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考核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完善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通过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行动态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

省局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各地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报送采用情况，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餐饮服务环节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情况，餐饮食品监督抽检情况，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情况。

## 二、考核对象

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三、考核指标

动态考核总分为 100 分（加分项目和涉及加分项目的加分除外）。每个考核项目的总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每个加分项目或涉及加分项目的加分累计上限为 10 分。

**（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项分值为 30 分（不包括监督抽检项目）。按照省局的部署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方案或计划、报表、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或电子文档的得 30 分；每项工作未按省局要求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每项工作扣分上限为 5 分。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本项为加分项目。鼓励各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创新。年度内出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地方性法规的，每项加 5 分；年度内出台地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规章的，每项得 3 分；年度内出台地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每项得 2 分。全市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有重要创新的，每项得 2 分。

**（三）信息报送采用情况。**本项分值为 20 分。年度内报送并被省局政务网站和《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简报》录用的餐饮食品

安全工作信息总数不少 20 条（篇），每少 1 条（篇）扣 1 分，每超出 1 条（篇）加 1 分；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采用的，每篇（条）加 1 分，信息同时被省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用的，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分。

**（四）宣传教育开展情况。**本项为加分项目。自主组织大型宣传教育活动的，每次得 3 分，宣传报道稿件被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浙江之声等省级主要媒体采用的，每篇（条）得 0.5 分；被中央综合类媒体采用的，每篇（条）得 1 分；被中央专业类媒体采用的，每篇（条）得 1.5 分。

**（五）应急处置情况。**本项分值为 10 分。年度内辖区餐饮服务环节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Ⅲ级及以上）得 10 分，如发生每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Ⅳ级），每起扣 8 分。及时报告食物中毒事故信息得 2 分，有效处置得 3 分。未及时报告扣 2 分，处置不力扣 3 分。隐瞒不报的，扣 5 分。

**（六）监督抽检情况。**本项分值为 20 分。按照省局年度监督抽检绩效考核要求评分，得分以 20%的比例计入本项目。2012 年，按照省局《关于印发〈2012 年度省对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绩效考核评分表〉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2〕15 号）要求评分。

**（七）示范创建情况。**本项分值为 20 分。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示范创建年度任务得 20 分。未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任务的扣 10 分；未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任务的，每少 1 条扣 5 分；未完成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示范点创建任务的，每少一个扣 1 分。完成创建任务，以通过验收并公布命名为准。

#### **四、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申报与省局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动态考核情况报省局餐饮处。省局每季度对上述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考核，累计考核结果计入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

#### **五、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动态考核得分按 40%的比例计入省局对各市、义乌市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成绩，同时纳入对有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动态考核情况省局适时通报各市、义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绩效动态考核排名靠后的，省局将予以通报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 考核 通知**

---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杭州、嘉兴、舟山、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卫生监督所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